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决议股份的0.0042%;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3%。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或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6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6日:15-9:25、9:30-11:30;2月27日:9:15-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0人,代表股份数为249,08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73%。
(2) 现场会议召开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为249,9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33%。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19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数为24,01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数为23,819,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19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8.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9,089,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0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9,09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1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
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环己胺和二 环己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9,09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1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陈鹤鸣、魏巍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19,435.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306.40万元,同比下降40.64%;主要原因(1)由于国家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实施,国产冠脉支架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BioMa冠状支架未被纳入集采范围,公司2021年度冠脉支架收入为0.6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亿元;(2)公司颅内球囊产品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新产品国内销售放量(NOVA)开始销售,公司神经介入板块业务收入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亿元,同比增长7.82%。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下降789.31%、673.15%、606.30%,主要原因如下:
(1)总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原因详见(二)1。
(2)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高比例研发投入,2021年累计研发投入(含资本化和费用化)约1.86亿元,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95.69%,较上年同期增长47.07个百分点。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1.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41亿元,同比增长37.3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总额	18,304.84	10,473.64	7,831.20	74.82%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654.99	8,097.64	6,557.35	81.00%
资本化研发投入	3,649.85	2,376.00	1,273.85	53.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4.09%	48.62%	45.47%	93.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435.60	32,742.00	-6,693.60	-20.44%
营业利润	-10,550.10	2,494.21	-13,044.31	-523.31%
利润总额	-10,550.10	2,494.21	-13,044.31	-52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4.25	2,489.22	-14,883.47	-59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3.42	1,104.97	-13,698.39	-123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04	-0.27	-7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1.44	-5.28	-366.67%

注:1、2020年12月31日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了本报告期初数据。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35.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90.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6.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5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6.59%。本报告期内出现经营亏损,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实施,国产冠脉支架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BioMa冠状支架未被纳入集采范围,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又由于随着销量的下降,公司规模效应降低,销售费用和生产成本并未与收入同比例下降,加之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等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110,951.66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92,460.1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6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42%。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总额	14,338.34	10,873.64	3,464.70	31.87%
销售费用总额	2,669.49	6,609.67	-3,940.18	-59.61%
研发费用总额	18,304.84	10,473.64	7,831.20	74.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09%	48.62%	45.47%	93.53%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嘉兴嘉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将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3.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邦德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万邦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嘉兴嘉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持有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股份32,368,5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将于2022年3月7日解除限售,计划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182,2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所持万邦德股份解除限售日2022年3月7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364,4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九鼎出具的《嘉兴嘉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嘉兴嘉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嘉兴九鼎持有公司股份32,368,5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182,2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364,4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 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所持万邦德股份解除限售日2022年3月7日起的3个月内。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分红、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嘉兴九鼎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的承诺内容如下:
1.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未发生股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除本次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布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购买其拥有的阿拉普左旗兰1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布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仍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效期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九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嘉兴九鼎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嘉兴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嘉兴九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嘉兴九鼎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嘉兴九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 《嘉兴嘉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05-1]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普左旗兰1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布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普左旗兰1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0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公司董事彭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鉴于本次减持期间,郭秀梅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5,989,000股,并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42,999,690股的表决权,相关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0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后,中联重科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为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郭秀梅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收到郭秀梅女士、彭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时间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彭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均在此前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彭楠先生均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数量(股)	占初始减持比例(%)
郭秀梅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2月23日	22,875	100,000	0.11
彭楠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2月23日	23,640	40,000	0.04
合计			--	300,000	0.3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私人(如有)须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正式书面授权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并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地点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方有效。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时半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代理人负责本身之差旅费及住宿费。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43
电话:025-84801144
传真:025-8482072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销售费用未与之同比例下降;随着产品销量下降,公司生产产品的规模效应降低,从而产品生产成本也未与之同比例下降。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销售费用未与之同比例下降;随着产品销量下降,公司生产产品的规模效应降低,从而产品生产成本也未与之同比例下降。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销售费用未与之同比例下降;随着产品销量下降,公司生产产品的规模效应降低,从而产品生产成本也未与之同比例下降。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
至2022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限售股股东
1	审议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阿拉普左旗风电项目关联交易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0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1,402.84	486,117.61	195,285.23	39.96%
净利润	-56,413.26	-58,300.88	1,887.62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8.17	-57,426.61	888.44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67.01	-53,528.84	-22,638.17	-4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4	0.03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71%	0.30%	6.37%

注:1.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公司上年年末总资产为1,242,431.91万元。以上表格内本报告期初数为公司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后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083.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35.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1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1,347,526.44万元,较年初增长5.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89,806.09万元,较年初下降1.10%。
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网络安全行业相关立法和政策密集出台,网络安全行业的潜在市场空间继续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平台化”战略,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营业总收入增速近40%,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费用营收占比持续下降,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二) 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近40%,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原因:

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平台化”战略,使得核心产品竞争力大幅提升,推动核心产品的收入规模、毛利率均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数量与安全隐私保护产品(含云场景数据安全)竞争力与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产品收入突破11亿元,同比增长率超过50%;公司率先实现了态势感知产品的实战化,使得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持续提升,态势感知类产品收入突破12亿元,同比增长率近30%;公司持续领跑终端安全(含云服务器和虚拟化终端防护)市场,市场份额持续排名第一,总收入突破8亿元,同比增长率超过30%;在边界安全、安全服务与安全运营等业务领域收入均有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际化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已具备国际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网络安全行业相关立法和政策密集出台,为网络安全市场打开了巨大的成长空间,对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监管环境更加注重对“实战化”防御效果的考核,驱动客户需求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安全”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商、能源、医疗卫生行业的收入增长率均超过50%;政府、金融行业的收入增长率超过30%。公司产品更具实战化、体系化、协同联动能力,促进公司在金融、运营商、能源、医疗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客户以及政府客户的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2020年度变动幅度大于30%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承担了北京冬奥会网络安全保障任务,报告期内提前进行研发投入,以奥运场馆打造实战化体系和产品,最终实现网络安全保障“零事故”。公司通过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网络安全保障任务,提前完成产品的平台化,